工程类承包合同

甲方：宁城县大双庙镇中心校

地址：宁城县大双庙镇巴里营子村

乙方：内蒙古吉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大街众环小区 24 号楼 1 单元 6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门卫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项目编号：CFZCNCS-J-G-260051）的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施工所用钩机、铲车以及所用人员均有乙方专业培训后上岗。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本工程无特殊法定事由一律不允许变更项目范围、施工内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施工项。

第二条 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原因、设计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 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甲方组织各相关人员对乙方已完工部位进行逐步验收。验收标准：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建筑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存在缺项、质量瑕疵乙方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不予结算。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验收资料、影像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生产厂家）

等作为财政付款、履约保证金退还、质保管理的必备归档材料，缺失不予办理付款流程。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98600 元（小写）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大写）。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34930 元（大写：叁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按要求开具合规发票，完整竣工资料归档完毕，采购人凭票办理款项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二）付款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按要求开具合规发票，完整竣工资料归档完毕，采购人凭票办理款项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吉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民族商场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1209200025345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一）甲方设立现场监督负责人，有权全天候、不定期进入施工现场巡查，核查人员在岗、材料质量、施工工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阻挠、回避检查。

（二）分阶段节点验收机制：基础完工、主体施工、装饰配套、整体竣工分四次阶段性验收，每阶段验收不合格，乙方立即停工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工期、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连续两次节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低价中标专项管控：针对本项目最低评标价成交模式，甲方实行从严验收、加倍抽检机制：（1）所有主材进场必须双人核验留存影像、合格证；（2）隐蔽工程施工全过程拍照、录像留存，未验收不得覆盖；（3）如查实乙方以次充好、减少工序、降低设计标准，认定根本性违约，甲方拒付全部尾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索合同总金额 3% 违约金。

（四）乙方人员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班组长、特种作业等人员，乙方收到书面通知 3 日内必须更换到位，人员无故缺勤、脱岗每日计取质量违约金。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将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三）在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或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3% 的 银行利率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

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 解决：

（一）提交宁城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宁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宁城县大双店镇中心校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赵昌云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吉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宋花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